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霍寶兒女士(「霍女士」)已提呈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的規定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

霍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當中提及委任馬海越先生(「馬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馬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相關豁免期自本公司上市之日(即2019年12月10日)起至2022年12月9日，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為委聘霍女士(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於豁免期間協助馬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及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倘霍女士不再協助馬先生，則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考慮到霍女士的辭任且由於馬先生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新豁免」)，豁免期自黃偉超先生(「黃先生」)獲委任之日起至2022年12月9日(「新豁免期間」)，條件為(i)黃先生將在新豁免期間內協助馬先生，且倘黃先生不再協助馬先生，則新豁免將被即時撤銷；(ii)本公司須於新豁免期間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新豁免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能證明馬先生在黃先生的協助下，能夠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因而毋須獲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將披露新豁免的詳情，包括新豁免的理由及條件。董事會同時欣然宣佈，黃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偉超先生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席董事。黃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專業服務及高層管理經驗，包括擔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資訊科技總監及執法官員等，涉及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銀行、保險、證券及資訊科技企業，以至政府部門及聯交所的財務、會計、監管合規及執行、內部管控、企業管治、公司秘書、信託、法務會計及鑑證等工作。

黃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信託人公會會員，亦為一位認可信託專業人員。

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會計)榮譽學士學位，多個英國、澳洲及香港著名大學碩士學位及證書，包括法律、爭議解決、公司管治及資訊科技等。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霍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並歡迎黃先生接受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敏

香港，2021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敏先生、訾振軍先生及林浩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穎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劉允怡先生及孫志偉先生。